**附件1：**

**计费方法**

（1）审核费用=（基本审核费用+效益审核费用）×（中标费率）。

（2）基本审核费用=∑本项目各委托金额之和（分段金额）×基本审核费费率×阶段系数，具体解释见表一、项目阶段系数解释。

表一：分段累进审核费费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咨询项目名称 | 收费基数（X） | 基本审核费费率划分标准 |
| X≤3000万元 | 3000＜X≤5000万元 | 5000＜X≤1亿元 | 1亿元＜X≤50亿元 | X＞50亿元 |
| 建安项目的审核 | 本项目各委托金额之和 | 3.0‰ | 2.0‰ | 1.5‰ | 1.0‰ | 0.5‰ |

项目阶段系数解释：参照财政部（财建【2001】512号）文件规定，基本审核费用按建设项目的预算（标底）、竣工决（结）算全过程核定，对于不同阶段委托不同中介机构或只对某一单项委托审核的，阶段系数为预算（标底）按照40%、决（结）算按照60%确定。

（3）效益审核费用=∑审减部分的各委托金额（分段金额）×效益审核费费率×阶段系数，效益审核费用费率见表二：

表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减额（E）=审减额÷送审额 | 效益审核费费率（按照审减额的） |
| 1 | E≤5% | 3% |
| 2 | 5%＜E≤10% | 2% |
| 3 | E＞10% | 1% |

以下审减金额不列入效益审减费：

1. 因全部或者部分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；
2. 因笔误、经核实虚报产生的审减额；
3. 其他不是由于中介机构审核形成的审减额。